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六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金隆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法官不得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之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就憲法規定審判獨立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精神，兩相審酌，在「法官法」未修改前，先於四月十四日以院臺廳四字第〇五五八七號函函知各級法院，法官不得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活動，現將該函全文刊布如下：

依據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本院曾於七十七年八月三日以（七十七）院臺人字第〇五五五一號通函具有黨籍之法官，於自填公務人員履歷表時，政黨欄不必填寫，爲貫徹上開憲法規定之宗旨，本院所屬各法官不得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活動。請查照。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不動產公用徵收非以登記為國家取得所有權之要件

【本刊訊】上訴人傅綵堂所有，嗣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依法照價收買，再由原第一審被告陳永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公開標買取得所有權。詎上訴人竟於四九一號土地上建造牆，設置花園而無權占有等語。上訴人則以：四九一號土地係遭臺北市政府非法徵收屬上訴人傅綵堂所有，未經交付，原所有人繼續使用，非無權占有。且地上物係訴外人傅朝樞所設置，地上圍牆及花園係陳永茂標買取得土地之前早已存在，爲合法之地上物，兩造間無民法第七六七條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要求無償通行二九〇號土地與誠信有違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無非以：四九一號土地原爲上訴人傅綵堂所有，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照價收買，至同年七月一日登記爲臺北市所有。嗣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售與陳永茂，再由陳永茂於七十九年二月六日售與陳威豪，並於同月十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旋陳威豪又於同年三月三日死亡，被上訴人爲其繼承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聲明承當訴訟。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威豪買受四九一號土地，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足據，被上訴人在四九一號土地上造牆設置花園私自使用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爲證，並經受命法官實地勘驗，繪有現場草圖附卷可稽。雖上訴人主張四九一號地上之地上物爲傅綵堂之父傅朝樞所建，惟傅朝樞去國十一年，地上花圃、水池及圍牆向爲上訴人所占管使用，自屬上訴人所有，難認上訴人有使用該筆土地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地上物及交還土地洵屬有據。

次查上訴人原所有二九〇號土地爲政府徵收爲道路用地，已領取補償費，其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甲部分三四平方公尺，位於上訴人所有圍牆之內，其餘部分現爲臺北市瑞安街二十三巷道之一部分，爲兩造所不爭執，該筆土地爲四九一號土地通往道路之唯一出路，經受命法官實地勘驗屬實，惟查二九〇號土地現仍登記爲傅綵堂所有，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拒不讓其通行，有勘驗筆錄可憑，及照片可按，從而被上訴人併請上訴人予以拆除，亦無不合云云，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爲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所明文規定。故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其收益權歸屬於何方，應以標的物交付與否爲斷。所有權雖已移轉，而標的物未交付者，買受人仍無收益之權（見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六〇四號判例）。查上訴人於原審辯稱：四九一號土地原屬上訴人傅綵堂所有，臺北市政府非法收購，仍屬買賣之一種，該府並未請求伊交付土地云云（見原審卷一六、一七頁），果如所言，則臺北市政府向傅綵堂收購四九一號土地，既未請求傅綵堂交付，在交付該土地前傅綵堂就該土地仍有使用收益之權，亦即非無權占有，原審就傅綵堂出賣四九一號土地後，有無交付土地，未予調查審認，遽認上訴人爲無權占有，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按不動產之公用徵收，非以登記爲國家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此觀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明。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補償發放完竣，即由國家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至被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拆除該土地上之圍牆及地上物，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

行政法院曾庭長一行赴日考察行政訴訟制度

【本刊訊】行政法院曾庭長華松、由曾庭長等一行赴日本法院審理此類事件之情形，及與相關行政機關日本國稅不服審判所及日本特許廳之作業聯繫情形，作實地考察，並赴圖書館、書局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我國行政訴訟實務之重要參考。

法庭之秩序及尊嚴必須維護

自解嚴以來，社會各種抗爭日增，有蔓延至司法之勢，尤以過去由軍法審判之案件如叛亂罪等，今已多歸由司法審理，更增加此一抗爭之發生，致使一向寧靜之法院，亦感受到風暴之來臨。

在三權分立國家，司法與行政立法截然劃分，並嚴守其中立性，我國雖採五權憲法制，但司法仍超然於其他四權之外，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即本此意。故縱使含有政治性色彩之案件，一旦繫屬法院，便爲純法律案件，不應再以泛政治性觀之。

但如今法院審理此類案件時，常遭受甚多之無理抗爭，增加許多困擾，例如動輒於開庭時聚衆包圍法院，喧擾鬧事。被告或旁聽者攜帶花束，穿着有刺激性之衣物或佩件進入法庭。當庭演講、歌唱、祈禱、咆哮、叫、鼓掌。被告或辯護人於庭訊中，以謾罵、諷刺、笑謔、蠻橫，甚至侮辱之言詞態度，攻擊法官、檢察官或政府。或臨時以各種程序問題困擾法院，如被告忽稱不諳國語請派通譯，忽指法官審理不公，忽聲請迴避，忽聲請調查顯無必要之證據，或爲無休止之陳述或辯護等，使訴訟程序無法寧靜而順利進行。

針對此一問題，辦理審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及爲當機立斷之適當處置，如：

第一、開庭前先研判案件內容，認可能開庭時有騷擾抗爭行爲者，即預爲妥適之安全措施，例如選擇易於維護安全之法庭開庭、增加警衛人員、核發旁聽證、洽請警察單位支援、法庭內外之錄影蒐證備置等。

第二、開庭期日，對包圍法院無理抗爭之羣衆，請警察機關嚴格依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處理，有構成妨害公務等刑責者，一律當場逮捕，移送法辦。開庭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切實依法院組織法、法庭旁聽規則及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維護法庭秩序及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對無旁聽證者及着奇裝異服者，禁止其入庭；所有與訴訟無關之物，如旗幟、標語、花束等，一律禁止攜入法庭；對有妨害法庭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爲者，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於爲此項處分前，宜先加以警告）。辯護律師之言詞動作如有不當，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辯護；律師無故拒絕辯護時，逕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對被告認有必要時，得命人看守（例如以背向法官，或撒潑打滾、游走法庭等），未經交付，原所有人繼續使用，非無權占有。且地上物係訴外人傅朝樞所設置，地上圍牆及花園係陳永茂標買取得土地之前早已存在，爲合法之地上物，兩造間無民法第七六七條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要求無償通行二九〇號土地與誠信有違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無非以：四九一號土地原爲上訴人傅綵堂所有，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照價收買，至同年七月一日登記爲臺北市所有。嗣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售與陳永茂，再由陳永茂於七十九年二月六日售與陳威豪，並於同月十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旋陳威豪又於同年三月三日死亡，被上訴人爲其繼承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聲明承當訴訟。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威豪買受四九一號土地，已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足據，被上訴人在四九一號土地上造牆設置花園私自使用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爲證，並經受命法官實地勘驗，繪有現場草圖附卷可稽。雖上訴人主張四九一號地上之地上物爲傅綵堂之父傅朝樞所建，惟傅朝樞去國十一年，地上花圃、水池及圍牆向爲上訴人所占管使用，自屬上訴人所有，難認上訴人有使用該筆土地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地上物及交還土地洵屬有據。

次查上訴人原所有二九〇號土地爲政府徵收爲道路用地，已領取補償費，其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甲部分三四平方公尺，位於上訴人所有圍牆之內，其餘部分現爲臺北市瑞安街二十三巷道之一部分，爲兩造所不爭執，該筆土地爲四九一號土地通往道路之唯一出路，經受命法官實地勘驗屬實，惟查二九〇號土地現仍登記爲傅綵堂所有，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拒不讓其通行，有勘驗筆錄可憑，及照片可按，從而被上訴人併請上訴人予以拆除，亦無不合云云，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爲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所明文規定。故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其收益權歸屬於何方，應以標的物交付與否爲斷。所有權雖已移轉，而標的物未交付者，買受人仍無收益之權（見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六〇四號判例）。查上訴人於原審辯稱：四九一號土地原屬上訴人傅綵堂所有，臺北市政府非法收購，仍屬買賣之一種，該府並未請求伊交付土地云云（見原審卷一六、一七頁），果如所言，則臺北市政府向傅綵堂收購四九一號土地，既未請求傅綵堂交付，在交付該土地前傅綵堂就該土地仍有使用收益之權，亦即非無權占有，原審就傅綵堂出賣四九一號土地後，有無交付土地，未予調查審認，遽認上訴人爲無權占有，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按不動產之公用徵收，非以登記爲國家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此觀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明。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補償發放完竣，即由國家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至被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拆除該土地上之圍牆及地上物，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習會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增進法官專業知識，提高裁判品質，定於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廿四日（星期四、五）二天，假該院大禮堂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習會」，參加者均爲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專辦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庭長、法官，共計八十名。

政府爲維護交易秩序以及消費者利益，並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別訂定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並自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公平交易法係橫跨經濟與法律交集的新領域，對其內容及適用性質，實有熟稔之必要，該院有見及此，故特別舉辦此次研習會。

在研習會中，延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義男以「限制轉售與差別待遇等不公平競爭行爲」，黃委員茂榮以「聯合行爲」，中興大學何教授之邁以「結合獨占」，該院對該法素有深入研究之陳法官祐治以「總論與程序問題」爲範疇，與參加之庭長、法官相互研討，必能使與會者對公平交易法之理論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法院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間對實務之運作，得以更進一步地溝通。

僅以存證信函索賠不符民訴104條第二款之規定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本刊訊】再抗告人周溫柔與金澄明之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年度抗字第一四一〇號）提起再抗告，經本院調取該事件相對人金澄明等地，除參觀及拜會審理智慧財產權事件之日本特許廳外，對於日本法院審理此類事件之情形，及與日本國稅不服審判所及大阪地方裁判所外，對於日本法院審理此類事件之情形，及與相關行政機關日本國稅不服審判所及日本特許廳之作業聯繫情形，作實地考察，並赴圖書館、書局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我國行政訴訟實務之重要參考。

——刑訴二八二條）。又對違反法庭秩序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或對法院構成犯罪者，即移送檢察官偵辦（法院組織法九十五條、刑法一四〇條）。對以各種不當程序干擾審判之進行者，即以適法排除之，如對通曉國語而故意不以國語陳述者，勿庸爲其另覓通譯（見法院組織法九七、九八條），如經諭知仍不遵從時，即可視爲拒絕陳述；又其無故拒絕答辯者亦同（刑訴法三〇五條）。濫行聲請法官迴避者，勿庸停止訴訟程序（刑訴法廿二條）。聲請顯無必要之證據調查，或爲無休止之陳述或辯護，使訴訟程序無法寧靜而順利進行。

針對此一問題，辦理審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及爲當機立斷之適當處置，如：

第一、開庭前先研判案件內容，認可能開庭時有騷擾抗爭行爲者，即預爲妥適之安全措施，例如選擇易於維護安全之法庭開庭、增加警衛人員、核發旁聽證、洽請警察單位支援、法庭內外之錄影蒐證備置

（下轉第四版）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有書狀作業、編輯、資料庫引用、日程表、基本資料查詢、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之首字、任意框類字或首字之第一個注音符號，即可查詢所需法規名稱、代號、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焦點彙編

特共基解學法加規定忠T號純
1.本債履節
2.蒐非本所，如姻
3.本，及，
雙編北7台號劃

律師・新